

# 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立法保障研究

杨永青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基础部,合肥 230051)

**摘 要:**随着中国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校企合作已经成为中国职业教育的主要办学模式,如何从法律层面加强对该办学模式的保护,已经成为当代中国职业教育立法保护研究的重点。对校企合作的立法保护,不仅关系到中国未来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更关系到我国国民经济的顺利转型与发展。运用文献资料、对比分析等研究方法,对美、日、德三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立法实践,中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发展现状、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对校企合作办学模式立法保障的必要性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当前中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立法保障构想。

**关键词:**校企合作;职业教育;立法保障

**中图分类号:**G7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2)03-0093-05

## 一、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现状

随着我国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类企业对高素质的高中等职业技术人才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为了尽快满足企业对蓝领技术人才的需求,许多符合条件的中专学校迅速升格为高等职业院校,高职院校的数量和规模都在快速增长。以安徽、陕西两省为例,2012年安徽省的高职高专院校数量达到了74所,再加上30所中等职业学校,安徽省的职业学校数量达到了104所;2010年陕西省有高职教育的高等院校有82所,其中独立设置的职业技术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28所,有高职教育的本科院校29所、成人高校13所,民办13所<sup>[1]</sup>。除了学校数量和学生规模不断攀升之外,职业院校的办学模式和办学水平也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校企合作办学已成为各省各类职业院校普遍采用的办学模式。所谓校企合作,是指学校和企业合作办学的职业教育模式,是指充分利用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两种不同方式的教育资源和环境,将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紧密结合起来,培养高素质应用人才的新型教育模式。校企合作既是职业教育的本质要求,也是职业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目前,我国职业院校中的校企合作方式归纳起来有以下3种:“企业配合”模式、“校企联合培养”模

式和“校企实体合作”模式。“现阶段,在3种模式中,我国大部分职业院校、校仍停留在层次较浅的第1和第2种方式中,如订单培养、契约式合作等模式,契约式合作就是学校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均负有相应责任,学生在学校学习1—2年,到企业实训或顶岗实习1—2年,毕业后企业接收全部或大部分学生。”<sup>[2]</sup>2006年,教育部16号文件也明确要求,“高等职业院校要保证在校生至少有半年时间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实训实习作为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关系到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的提高,同时也关系到学生的就业率、企业的满意率。校企合作不仅成为我国职业教育的主要办学模式,也为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立法保障滞后等原因,使得我国职业教育的校企合作之路并不顺利,校企合作虽然规模较大,但合作质量和层次普遍不高,问题不少;主要表现在保障制度不完善,实习学生身份难以界定,合作内容缺乏广度和深度,双师培养制度不健全,合作动力不足等方面。这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如果得不到根本解决,势必会对我国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对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严重影响和制约,也会阻碍《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收稿日期:2012-03-16

基金项目: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2008SK526)

作者简介:杨永青(1964—),男,安徽合肥人,副教授,研究方向:职业教育、民商法学、体育法学。

网络出版时间:2012-4-19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20419.1521.005.html>

(2010—2020年)的最终实现。国家应该高度重视和解决这些问题。

## 二、我国职业教育 校企合作法律保障问题突出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职业教育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着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劳资”双方法律关系不明确

由于我国现行的《职业教育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没有对参加企业顶岗实习的学生身份做明确规定,导致企业与实习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模糊,企业总是在双方发生纠纷时,以学生与企业之间非劳动关系为理由,侵害实习学生权益,在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时,推卸责任,不愿承担义务。2004年1月出台的《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社会和劳动保障部门只对具有合法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提供相应的保险赔偿;但是,就目前而言,由于我国对高职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与企业的关系是否属于劳动关系仍存在争议,仍不确定,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出现工伤事故或造成死亡的,按照现行法律,是不可能得到赔偿的。因此,为了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校企合作的长远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应尽快出台或修改相关法律,明确企业与实习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维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防止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被排除在法律保护之外。

### (二)“双师型”教师培养缺乏制度保障

我国《职业教育法》第4章第36条明确规定:“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担任兼职教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该提供方便。”但《高等教育法》和《教师法》中只对高等(高职)学校教师应具备的基本学历和思想素质条件和教学能力做出了规定。《职业教育法》虽然提出了企业应在职业教育师资队伍特别是“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应该有“提供方便”的义务,但对不履行义务的责任未作硬性规定;因此,企业为高职院校挂职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数量和质量很难得到保证。另外,有些企业怕影响生产,也不愿意让有实际操作或管理经验的技术人才离开岗位到学院进修。由于法律不完善,企业不积极,造成学校和企业之间人员交流机制不畅,产教结合不紧,校企合作的双师培养模式很难得到推广和制度保障。其实,早在1998年,原国家教委就在《面向21世纪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意见》中提出了职业学校要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请求。但在现实中却难以得到有效贯彻,现在,虽然社会各界对职业学校教师应以“双师型”为培养目标有了初步共识,但对“双师型”教师的培养目标的立法保障却明显滞后。因此,要保证我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的

培养目标能够顺利实现,国家应该尽快立法或对相关法律进行完善,以从制度上保证“双师”培养目标的实现,使“双证+双能”型教师真正成为我国职业教育师资队伍主体。

### (三)激励政策缺失,企业缺乏合作动力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第6章第15条指出:“调动行业企业的积极性。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鼓励行业组织、企业举办职业学校,鼓励委托职业学校进行职工培训。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鼓励企业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第17条也指出:“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完善职业教育支持政策。”国家制定这些政策的目的是要鼓励更多的行业企业来关注支持和参与进来。因为,职业教育的优劣不仅关系到企业的人才需求,更关系到企业的长远发展。但是,目前多数中小型企业都较为短视,它们往往只关心企业的眼前利益,对没有效益或效益不明显的事情,大多不愿去做。另外,学生到企业实习,也会或多或少地影响企业生产,对实习实训的学生进行岗前培训也要消耗人力物力,这样一来,企业怎么可能有积极性呢?所以现在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要么是行业内部企业,要么就是“人情”关系。怎样才能调动企业对合作办学的积极性呢?笔者以为,可以通过国家干预的方式来解决这种一头冷(企业冷)、一头热(学校热)的问题。国家可以采用政府补贴、税收减免、专项基金、低息贷款等财政税收政策对合作企业进行政策支持与经济补偿,保证企业在合作中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失。这些激励措施,既可以解决企业的后顾之忧,也能提高企业对合作办学的积极性;还从制度上保证了校企合作“双赢”目标的实现。

## 三、我国职业教育 校企合作立法保障的必要性

1999年以来,尽管《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和《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试行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意见》(教职成[2006]4号)等文件都明确规定:“职业院校要加强与实习单位的合作,妥善安排学生顶岗实习的内容、场合、方式,避免学生在生产、服务中受到身心伤害,保障学生的各项合法权益。”但上述文件对学校和企业来说,只是一个指导性意见而已,并无法律强制力。对顶岗实习学生是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问题,1996年实施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61条曾明确规定实习学生在工伤保险的范围内,但2004年后,新的《工伤保险条例》对顶岗实习学生人身伤害赔偿标准与程序并未涉及,实际上就把顶岗实习学生人身伤害赔偿案件排除在该条例

的适用范围之外<sup>[3]</sup>。2007年6月教育部与财政部曾联合下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教职成[2007]4号),该办法第12条规定对实习期间中职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要“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只是教育部的部门规章,法律效力层级较低;而且,其内容主要是针对学生在学校教学活动中所受伤害制定的,没有涉及到学生在顶岗实习活动中的伤害事故处理。由此可见,我国现在还没有专门针对顶岗实习学生人身伤害赔偿的统一法律法规。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无报酬、超工时等权益受损事件,劳动部门一般很难介入,受害人只能通过学校和企业签订的实习协议或作为一般侵权责任案进行诉讼,而这两种救济方式都不利于实习学生合法权益的保护。这方面的案例很多,例如,2010年,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一名大三学生,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受伤,之后三个月,为讨一个合理赔偿而四处奔走,但仍然未果。“如果按工伤算,至少是10级。但由于他是在校高职生,与工厂发生的不是法定意义上的劳动关系,所以不能算工伤。”福建省福州市劳动系统一名工作人员告诉《法制日报》记者,在这方面上的确存在着法律空缺<sup>[4]</sup>。可见,法律不完善、立法滞后和空缺,都会给实习学生的事后维权带来巨大障碍;所以,无论从哪方面看,尽快对校企合作进行立法保护不仅必要,且刻不容缓。校企合作必须明确双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除了国家法律保障之外,各级地方政府还应出台相应的法规制度,明确学校和企业的权利和义务,规定校企双方的法律责任和应尽义务,规定合作中政府的责任和职能,以保证校企合作的健康稳定发展<sup>[5]</sup>。

#### 四、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立法保障构想

##### (一)国外若干国家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立法保障概览

美国的职业教育起源于18世纪,校企合作教育一词最早也起源于美国,三百年来,美国政府为了鼓励、支持和保护国内职业教育的发展,先后制定了《职业训练协作法》、《高等教育法》、《联合研究和发展法》、《珀金斯职业应用技术教育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尤其是1862年美国联邦政府颁布的《莫雷尔法案》,该法案被视为美国政府颁布的第一部职业教育法,该法案规定,按各州在国会中参议院和众议院人数的多少分配给各州不同数量的国有土地,各州应当将这类土地的出售或投资所得收入,在五年内至少建立一所“讲授与农业和机械工业有关的知识”的学院。后来这类学院被称为“农工学院”或“赠地学院”,这些学院的建立为美国职业教育培养了一大批高技能实用人才。1982年颁布了《职业训练协作法》(Job Training Partnership Act)。该法案规定联邦政府资助职业训练,对象扩展到有特殊就

业障碍的人群。1983年又颁布实施了《就业培训合作法》进一步下放了职业培训权力。199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珀金斯职业应用技术教育法》,这是为了适应经济的全球化、高科技化、高效能化培养职业人员的一项法案。“1994年颁布的《教育培训合作法》规定,企业负责延伸的学习活动,如提供合作学习课程,向高中学生提供学习职位,以及提供学习地工作指导,学校与企业必须一同工作以创造合作关系,建立就业及学校之间的沟通。美国先后制定的《职业教育法》、《由学校到就业法案》、《2000年目标—美国教育法》和《学校—工作多途径法案》等,明确规定了企业必须参与职业教育。”<sup>[6]</sup>

亚洲国家日本为了加快本国职业教育的发展,从20世纪初期开始,先后制定和颁布了《工厂法》、《职业介绍法》、《职业安定法》、《雇佣对策法》、《产业教育振兴法》、《中小企业劳动力确保法》、《职业训练法》、《职业能力开发促进法》等多部法律。特别是1969年颁布的《职业训练法》规定:“职业训练应贯穿劳动者全部职业生涯,职业教育应该是‘终生教育’,职业培训必须与学校间建立密切的协作关系。”另外,该法还对培训人员的资格、教材的选择、培训科目、培训时间、技能鉴定等都做出了规定。1962年颁布的《职业能力开发促进法》,规定了职业资格鉴定种类、各种类相应的训练科目、申报鉴定资格、培训教员的考试资格、教员的鉴定资格以及考试鉴定费用等。这部法律至今经过了多次修改,在2002年又进行了一次修订,增加了新的资格种类和调整了考试鉴定费用。这部法律构筑了雇佣与能力开发的体系<sup>[7]</sup>。这几部法律的颁布与实施,一方面推动了日本职业教育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为战后日本经济发展和劳动力保障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德国采用的是“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二元制”模式的成功在于企业与学校之间的密切合作。德国政府为了使本国先进的制造业有充足的技术工人,先后制订和颁布了《职业教育法》、《职业教育促进法》、《手工业条例》、《青年劳动保护法》、《职业教育促进法》、《企业基本法》、《实训教师资格法》等法律法规<sup>[8]</sup>。尤其是1969年颁布的《职业教育法》,它包括职前和职后培训,规定了培训企业与受培训者的关系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培训机构与人员的资格、实施培训的监督与考核、职业教育的组织管理与职业教育研究等等。《职业教育法》对德国职业教育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此外,“《职业培训条例》关于培训年限、培养目标、培训内容、考试标准等的规定,保证了学员毕业后所获得的各种毕业证书和资格证书的含金量。”<sup>[9]</sup>与此同时,完善的法律监督系统,也能保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凡是职业教育发达的国家无不采用立法手段来保障本国的职业教育发展,西方国

家如此,亚洲发达国家也一样。我国政府虽然于1996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但与职业教育发达的欧美国家相比,保障力度仍显薄弱。立法滞后现象仍然存在。法律保障不健全,不仅会影响一国职业教育的长远发展;也会阻碍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的实现。我国应尽快借鉴或效仿西方列国,对校企合作进行立法保护,以促进我国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

## (二)当前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立法重点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第6章第14条明确规定:“未来10年,我国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是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改善民生、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是缓解劳动力供求结构矛盾的关键环节,必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职业教育要面向人人、面向社会,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到2020年,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由此可见,国家是从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战略高度关注和重视职业教育发展的,这也充分反映了职业教育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因此,如何从制度上保障学校、企业和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推动校企合作办学模式的健康发展,应该是今后立法保障的重点。目前,我国虽然制定了《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促进就业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法规,但在立法时,都未对职业院校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的身份界定、协议签订、劳动安全保障等方面做出特别规定,实习学生与企业之间发生纠纷时,双方的合法权益都不能得到有效保障。应尽快制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法》或《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等保护性法律法规,制度设置构想如下。

1.校企合作的内涵。校企合作是大中专职业院校谋求自身发展、实现与市场接轨、大力提高育人质量、有针对性地为企业培养一线实用型技术人才的重要举措,其初衷是让学生在所学与企业实践有机结合,让学校和企业设备、技术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以切实提高育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技能型人才的培养质量。

2.校企合作立法依据。“学校与企业的关系,本质上是教育与经济的关系。校企合作作为教育与经济合作的具体化形式,其实质就是教育根据企业需求,主动适应并为企业服务的合作,体现了教育必须适应经济发展,为经济发展服务的规律要求。校企合作培养技能人才制度既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制度的一种创新,也是劳动力市场供给(或建立劳动力特殊市场)的一种新的可贵探索,所以,校企合作立法必须以教育法、劳动

法以及相关法律作为立法依据。”<sup>[10]</sup>

3.校企合作的立法原则。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应当遵循自愿协商、优势互补、利益共享、依法合作的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为导向,实现生产、教学、科研相结合。

4.校企合作的运行机制。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和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建立政府引导、校企互动、行业协调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

5.建立职业院校师生实习、实践制度。职业院校学生应该到企业或生产服务岗位顶岗实习,学生的实习、实践时间不得少于总学时的50%,专业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岗位实践每年不得少于1个月。

6.校企合作的政策保障制度。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宣传、保障工作,劳动、人事、发展和改革、经济、贸易、财政、税务、科技、农业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一些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顺利开展。

7.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制度。要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质量评估工作,建立和完善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将毕业生就业率、就业质量、企业满意度、创业成效等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各地和各高等职业学校都要建立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不断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监测体系。

8.促进就业制度。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实习学生实际应用能力,而提高能力的目的是为了更好为企业服务;因此,校企合作的效果如何,不仅关系到实习学校的人才培养水平,更关系到学生今后的就业率。所以,要提高学生的就业率,就必须充分重视学生的实习实训环节,保证实习学生实践能力的提高。

9.建立“双师型”教师培养制度。要创新高等职业学校师资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标准,将教师参与企业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社会服务等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和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将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纳入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聘系列;积极推进新进专业教师须具有企业工作经历的人事管理改革试点;要加大高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力度,推动学校与企业共同开展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要在优秀企事业单位建立专业教师实践基地,完善专业教师到对口企事业单位定期实践制度;要在学校建立名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完善老中青三结合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要坚持培养与使用相结合,完善教师继续教育体系,健全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制度和政策。

10.校企合作的学生安全保障制度。学校在选择实习单位时,应该负责审查企业资质,选择适合本校学生实际,且管理规范的企业作为实习单位或实训基地;并对实习企业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或基地应立即予以淘汰。另外,学校要切实做好对实习过程的全程质量控制;要建立定期巡查制度;要完善对学生的安全防范教育和风险管理制度。

11.校企合作的劳动保障制度。顶岗实习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践时,应与企业签订书面劳动用工协议,具备合法的劳动者资格,应该享有与企业其它员工应有的工资、福利、保险待遇,特别是实习学生意外工伤保险;实践指导教师也应享受课时补贴。

12.校企合作经费保障制度。除了提高职业院校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外,各级财政都要设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实习、实训基地、实习实验室、生产车间建设;为实习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对合作企业、实习学校、实习学生、指导教师给予适当补助,对合作项目给予适当奖励等等。

13.校企合作多元化制度。除了政府专项经费支持外,学校、企业也应对校企合作提供经费支持,合作双方亦可通过科研成果转让、捐赠等多种方式获得资金支持。

14.校企合作的检查、评估与奖励制度。各级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行业组织,可以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项目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检查、评估结果作为政府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的依据。

15.建立校企合作校外实习管理质量监控系统。建立校企合作校外实习管理质量监控体系,是提高实践教学水平,保证实习实训过程安全、规范的重要手段,在实际管理中,可以借鉴 ISO 质量管理原则与模式,构建实践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sup>[11]</sup>。

16.校企合作的法律责任与责任追究制度。职业院

校、企业、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企业、学校违反有关规定,侵害实习学生或教师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实习学生或教师侵害企业利益的,也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7.构建信息化虚拟实习实训平台。应大力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拓展学生学习空间,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推进现代化教学手段和方法改革,开发虚拟流程、虚拟工艺、虚拟生产线等,提升实践教学和技能训练的效率和效果;搭建校企互动信息化教学平台,探索将企业的生产过程、工作流程等信息实时传送到学校课堂,以及企业兼职教师在生产现场远程开展专业教学的改革。

#### 参考文献:

- [1] 朱文伟,李延平.遵循规律形成合力创新高职教育新模式[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3):73.
- [2] 陈明明.论校企合作协议中的法律问题[J].辽宁教育学院学报,2010,(12):62-63.
- [3] 邓蕊.论顶岗实习学生人身伤害赔偿的法律困境[J].现代商业,2011,(5):280-281.
- [4] 米靖,田蕾.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立法研究综述[J].职教通讯,2011,(15):23-29.
- [5] 潘国富.基于三重螺旋理论的校企合作模式研究[J].重庆三峡学院学报,2010(4):153.
- [6] 郭宏鹏.高职生强制实习遇无“法”保障之困[N].法制日报,2010-12-13(4).
- [7] 张继文.日本的职业教育与职业教育立法[J].世界职业技术教育,2003,(5):11-14.
- [8] 杨甜.高职教育校企合作的法律保障之完善[J].湖南警察学院学报,2011,(1):129.
- [9] 樊宝生.浅析德国职业教育法制化及其对我国职教发展的影响[J].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12):86-88.
- [10] 姜群英,雷世平.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立法的具体问题探究[J].职教通讯,2011,(5):5-9.
- [11] 聂磊.高职院校实践教学改革途径的探索[J].重庆文理学院学报,2011,(3):157.

责任编辑:陈于后

## The Legislative Safeguard to College and Enterprise Cooperation in China's Vocational Education

YANG Yongqing

(Department of Basic Courses, Anhui Vocational & Technical Institute of Athletics, Hefei 230051, China)

**Abstract:** Cooperation between college and enterprise has become a common pattern in today's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as a result from its rapid development. Therefore, the issue of how to protect the educational pattern on the legislative aspect becomes a major subject in the legislative research of present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it not only influences the reform and progress of the country's vocational education, but also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trans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economy. The article employs the method of documentary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studying and st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ollege and enterprise cooperation in the country's vocational education. It points out the prominent problems in the cooperation, states the necessity of legislative safeguard, and puts forward a composition.

**Key words:** cooperation between college and enterprise; vocational education; legislative safeguard